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黄院学资〔2017〕24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自付利息和逾期本息催收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院（系）：

为推动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现通知各院（系）进行2017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自付利息和逾期本息催收工作。具体催收内容如下：

一、年度自付利息

每年12月20日为当年助学贷款结息日，在结息日之前贷款毕业生应登陆“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当年的应付利息金额和还款支付宝账号，并提前将足够的资金充值到贷款学生本人的国家助学贷款支付宝专用账户，等待扣

款日自动划扣。各院（系）需尽早联系学生，提醒学生按时充值。

二、逾期本息催收

部分贷款毕业生贷款本息逾期未偿还，希望各院（系）通过有效方式联系学生，督促其在12月20日前及时充值还款，以免造成更严重的违约记录，对工作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并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业务系统中填写联系记录。

希望各院（系）积极配合，顺利完成我校2017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自付利息和逾期本息回收工作。

